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南字第 10952061932 號



主旨：本會委託宏海企業社辦理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 
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工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船舶無線電臺依前條規定設置完成後，應向主管機關、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申請審驗，經審驗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，始得使用。同



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，船舶所有人應於前項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起2個月內，申請換發電臺執照。

二、本會依上揭規定委託宏海企業社〔地址：880001澎湖縣馬公市光復里漁隆路51號1樓，電話：(06)927-2806〕辦理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工作。

三、委託期間：自109年12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。

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，地址：800108高雄市新興區錦田路142號；電話：(07)239-1151。

主任委員

陳耀祥